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實施計畫

「流光印記：教師情緒肌理與微光療癒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115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11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社區認輔志工參與進修機會，增進其輔導知能及技巧，以協助學校個案認輔工作，提升學校輔導效能。
- (二) 運用社會資源，結合社區力量，建構學校社區輔導網絡，共同處理學生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及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共計2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，共6小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三樓團輔室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內容：以成長團體方式進行小組討論與體驗活動。

時間	內容	講座
08:50~09:00	學員報到	百齡高中輔導團隊
09:00~12:00	情緒流動的痕跡— 肌理畫工作坊	楊秉臻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青少年日間病房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	百齡高中輔導團隊
13:00~16:00	石中微光： 承載生活的祝福	楊芷惟 羅東高工專輔教師

(二) 學員義務：

1. 於115年9月開始，鼓勵每位學員參與學校認輔工作，並認輔學生至少1位。
2. 依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，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並加以記錄。

(三) 預期成效

1. 藉由提供學校認輔教師參與進修之機會，提升其輔導知能及技巧。
2. 鼓勵參與學員進行認輔工作，輔導學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陪伴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3. 有效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，期能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建構學校社區輔導網絡，共同合作，俾能有效處理學生問題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核予公假派代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，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- (二) 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。

(三) 本研習中午提供便當代訂服務（100元/人），請於報名時登記用餐需求（葷/素/不用餐），費用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付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輔導室輔導組朱組長，電話：(02)2883-1568轉403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，修正時亦同。